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0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盧祈翰

彭昱愷

被告 雲漢鐳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蔡永隆

被告 葉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葉佳昕

06 附表：

07
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即第1頁第13行	雲漢雷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雲漢鐳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行即第1頁第22行		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欄壹、二、第6行即第2頁第11行		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欄壹、二、第10行即第2頁第15行		